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556號

原　　告　東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有慧
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應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6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㈠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7395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所為之遷讓房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；㈡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對原告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等語。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可知，被告原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㈠債務人東正股份有限公司應自租賃標的物即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房屋遷出並將上開房屋返還債權人。㈡債務人東正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有慧瑛連帶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

至遷讓點交前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149,500元，及按日給付債權人日租金1倍之違約金4,983元等語。嗣被告於115年8月27日具狀撤回「債務人東正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有慧瑛自115年8月19日起至遷讓點交前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149,500元」之部分，就上開執行內容第㈠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房屋課稅現值為認定，經核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為627,200元，此有上開房屋115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考(見系爭執行卷)，而上開執行內容㈡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算至原告具狀起訴日前一日(即115年9月7日)，其違約金之總額為99,660元(計算式：4,938*20=99,660)，是依上開強制執行聲明之內容核定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二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併計算應為726,860元(計算式：627,200+99,660=726,86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至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有針對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有慧執行之部分(違約金請求之部分)，然原告提起異議之訴並未列載林有慧為原告，就此部分是否應為追加，原告應自行審酌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